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節約能源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第 96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07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，特設置『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節約能源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『本會』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。
- 二、遴聘委員：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二人。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，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業管單位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校長擔任會議之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本校節約源制度，擬定節約能源之目標與工作計劃。
- 二、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- 三、省能技術、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。
- 四、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監督及輔導。
- 五、督導採購能源效率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。
- 六、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七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節約能源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